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上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永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本院苗栗簡易庭112年度苗小字第10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(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再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

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；如原審法院未裁定駁回者，應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逕予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理由略以：肇事當日即申請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，經2次調解而不成立。事隔一段時間上訴人查詢警局及委託他人查詢肇事者彭軍苓之資料，始終未能查得，且時間已經過好長一段，上訴人想說肇事者可能不敢面對，也就雙方不予追究，自行將車輛報廢，目前上訴人已查得彭軍苓之資料，亦會對其提告傷害及理賠事宜。再上訴人當時被撞後身體也有不適，經就醫後，醫生告知應注意後續，並應在家休息2天。上訴人原想慈悲以對，不再追究肇事者責任，然竟利用保險公司處理，是否適當，令上訴人心冷等語(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)。核其所述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，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、法則或司法院解釋、最高法院判決之字號或具體內容為何，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上訴人已對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之理由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查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宋國鎮

法　官　張珈禎

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